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佩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794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穎昌貿易有限公司製售之「甘草（批號：T022、製造日期：2023/03/31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67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竹市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監測計畫於生安堂蔘藥房（地址：新竹市北區東大路2段173巷25弄16號）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未有「類別」、「產地」及「使用建議注意事項」等標示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進行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